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3258

债券简称：胜蓝转02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 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892,907.5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557,115.5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40,541,709.2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5,567,401.72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15,567,401.72 元。

3、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3,704,8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370,486.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63,704,8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370,486.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5、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32,740,972.6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740,972.60	21,281,632.19	14,959,888.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892,907.51	102,797,363.69	76,519,041.87
研发投入（元）	95,527,075.77	83,756,951.51	90,255,124.51
营业收入（元）	1,741,322,558.86	1,287,351,672.50	1,241,323,635.5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0,541,709.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5,567,401.7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982,493.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7,069,771.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8,982,493.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69,539,151.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3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68,982,493.59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一）2026 年中期分红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现金分红所属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拟在 2026 年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三）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